

新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新交字〔2023〕29号

关于印发《新县交通运输局 2023 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股室：

现将《新县交通运输局 2023 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县交通运输局 2023 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1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的监管	对机动车维修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机动车维修企业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是否按照备案的经营范围开展维修服务；是否符合规定的经营业务标准；是否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是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是否公布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合理收取费用；是否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维修产生的废弃物。	50%	1 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年国务院令 第 752 号）第五十三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8 号）第四十五条	县交通运输局
2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监管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是否按照备案经营项目开展培训业务；是否按照统一的教学大纲规范施教；是否建立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是否使用符合标准并取得牌证、具有统一标识的教学车辆；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教学车辆进行定期维护和检测，保持教学车辆性能完好，满足教学和安全行车的要求。	30%	1 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年国务院令 第 752 号）第五十三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2 号）第四十二条	县交通运输局

3	对道路旅客运输的 监管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 经营者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客 运 企业	一 般 检查	现 场 检查	是否按照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活动；是否转让、出租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改变客运站基本用途和服务功能；是否按照规定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是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情况；	100%	1 次 /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年国务院令 第 752 号）第五十三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3 号）第八十二条	县交 通运 输局
4	对道路旅客运输的 监管	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 者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客 运 企业	一 般 检查	现 场 检查	是否按照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经营活动；是否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是否按照许可的起讫地、日发班次下限和备案的途经路线运行，在起讫地客运站点和途中停靠地客运站点（以下统称配客站点）上下旅客；是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是否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和档案	100%	1 次 /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年国务院令 第 752 号）第五十三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3 号）第八十二条	县交 通运 输局
5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 服务的监管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 者、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经营服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出 租 汽 车 企业	一 般 检查	现 场 检查	是否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保证营运车辆性能良好、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运营服务、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和培训教育；是否将巡游出租汽车交给未经从业资格注册的人员运营	100%	1 次 / 年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4 号）第四十条	县交 通运 输局
6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 服务的监管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 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的行政检查	出 租 汽 车 企业	一 般 检查	现 场 检查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是否按规定履行经营协议	100%	1 次 / 年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4 号）第四十条	县交 通运 输局

7	对道路货运经营的监管	对从事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货 运 企业	一 般 检查	现 场 检查	是否按照经营范围从事货物运输经营；是否对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知识、操作规程培训；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其重型货运车辆、牵引车上安装、使用行驶记录仪。	20%	1 次 /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年国务院令 第 752 号）第五十三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第四十八条	县 交 通 运 输 局
8	对货运源头企业为无牌无证或者证照不全的货运车辆装(配)载货物的；为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货物并放行的监管	对货运源头企业为无牌无证或者证照不全的货运车辆装(配)载货物的；为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货物并放行的行政检查	货 运 企业	一 般 检查	现 场 检查	是否为无牌无证或者证照不全的货运车辆装(配)载货物的、为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货物并放行	20%	1 次 / 年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八条	县 交 通 运 输 局
9	对货运源头企业未安装合格的称重和计量设备的；未建立货运车辆驾驶和放行岗位职责及责任追究制度的；货物装运前未对货运车辆及驾驶员的车辆营运证和从业资格证进行查验登记的；为货运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的监管	对货运源头企业未安装合格的称重和计量设备的；未建立货运车辆驾驶和放行岗位职责及责任追究制度的；货物装运前未对货运车辆及驾驶员的车辆营运证和从业资格证进行查验登记的；为货运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的行政检查	货 运 企业	一 般 检查	现 场 检查	是否安装合格的称重和计量设备、建立货运车辆驾驶和放行岗位职责及责任追究制度；货物装运前是否对货运车辆及驾驶员的车辆营运证和从业资格证进行查验登记；是否为货运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	20%	1 次 / 年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条	县 交 通 运 输 局

10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的监管	对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人员从业行为的行政检查	货运企业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是否聘用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20%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 第752号）第二十三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	县交通运输局
11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建设工程企业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是否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	100%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县交通运输局
12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建设工程企业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	100%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县交通运输局
13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建设工程企业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是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100%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县交通运输局

14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建设工程企业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100%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县交通运输局
15	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建设工程企业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是否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100%	1次/年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县交通运输局
16	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对其他从业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对其他从业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建设工程企业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是否对其他从业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100%	1次/年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条	县交通运输局

17	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建设工程企业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是否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	100%	1次/年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县交通运输局
18	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进行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进行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建设工程企业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进行吊装等危险作业是否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100%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县交通运输局
19	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在较大危险因素区域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未在施工现场按规定设置消防通道等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在较大危险因素区域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未在施工现场按规定设置消防通道等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建设工程企业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是否在较大危险因素区域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在施工现场按规定设置消防通道	100%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县交通运输局

20	对农村公路、桥隧的监管	对在农村公路一定范围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企业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是否在农村公路一定范围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100%	1次/年	《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七十七条	县交通运输局
21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	对交通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检查、标后履约情况监督检查	交通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一般检查	交易平台调取资料抽查	是否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相关规定、招投标流程是否符合法规要求	50%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县交通运输局